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171 號

被處分人：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262342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2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星全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776078

址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22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興奇購物網刊載廣告表示「五星級晶華飯店晶饗美食聯合餐券 4 人份……101 WASABI 日式精緻自助饗宴 假日每人原價\$880 現在只要 499 元！！(不分平假日/已含服務費) 超值下殺 56 折」，就其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處星全安旅行社有限公司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興奇購物網刊載廣告表示「五星級晶華飯店晶饗美食聯合餐券 4 人份……101 WASABI 日式精緻自助饗宴 假日每人原價\$880 現在只要 499 元！！(不分平假日/已含服務費) 超

值下殺 56 折」，惟餐券於假日僅得適用早午餐和午晚餐，依 101 WASABI 餐廳價格表最高單價為新臺幣 (下同) 680 元 (含服務費)，使用餐券消費折扣約為 73.3 折，而於假日晚餐使用餐券每券需補 600 元差價，實際折扣約 73.3 折，並無廣告所稱「超值下殺 56 折」，已涉廣告不實情事。

理 由

- 一、案關「晶華晶饗美食聯合優惠券」廣告刊載於被處分人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被處分人興奇公司) 所經營之興奇購物網，消費者得藉由網站廣告得知商品內容等訊息，並於該網站進行訂購商品、付費等交易流程，且發票開立者為被處分人興奇公司，消費者所認知交易對象為該網站經營者被處分人興奇公司，則被處分人興奇公司利用其所經營興奇購物網刊載、散布廣告，基於出賣人地位銷售案關商品，並就所售商品直接獲取銷售價格與供貨成本間之價差利潤，係為本案之廣告主；另依被處分人星全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下稱被處分人星全安公司) 與被處分人興奇公司所締結合作合約書，於交易流程中被處分人星全安公司除為案關商品之供應者，並提供商品銷售推廣所需商品內容予被處分人興奇公司據以製刊廣告，被處分人星全安公司並自承案關廣告為該公司製作文案內容、交由被處分人興奇公司審核並登載，則可認被處分人星全安公司實與被處分人興奇公司共同製刊本案廣告，並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被處分人星全安公司併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二、案關廣告刊載「五星級晶華飯店晶饗美食聯合餐券 4 人份……101 WASABI 日式精緻自助饗宴 假日每人原價\$880 現在只要 499 元！！(不分平假日/已含服務費) 超值下殺 56 折」，則消費者依該廣告表示所得認知應為倘購買該餐券，可以平均每人 499 元價格於假日至 101 WASABI 餐廳消費原價 880 元日式精緻自助餐，因此計算得享有 56 折折扣。惟參照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晶華酒店公司)

101 WASABI 餐廳價格表，自 98 年 3 月 21 日起，101 WASABI 餐廳假日用餐時段分為早午餐、午餐、午晚餐及晚餐，用餐價格分別為 600 元 (含服務費)、730 元 (需另加收 10%服務費)、660 元 (含服務費) 及 800 元 (需另加收 10%服務費)，消費者雖得持所購餐券不加價於早午餐及午晚餐時段用餐，惟 101 WASABI 餐廳實際供餐價格分別為 600 元及 660 元，非為廣告所載 880 元；又倘消費者欲於晚餐時段用餐，則需另行支付每券 600 元代價，每人平均支付價格亦超出廣告所示 499 元，則消費者持案關餐券於假日赴 101 WASABI 餐廳用餐，實無從享有廣告所表示以 499 元價格消費 880 元餐點而享 56 折折扣，則可認被處分人興奇公司與被處分人星全安公司於廣告就所售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將引致消費者就其優惠產生誤認，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三、雖被處分人興奇公司表示因網站商品數量眾多，其不具逐一審核商品內容真實性能力，僅能信賴供貨商所提供資訊，而未就個別商品內容及真實性進行審核，惟查被處分人興奇公司既以自己名義銷售商品，並於所經營線上購物網站與被處分人星全安公司共同製刊案關廣告而直接獲有售價及進貨成本間之銷售利益，自屬廣告行為主體，應就廣告內容善盡查證及真實表示義務，雖其表示廣告係信賴供貨商所提供資訊、係依據被處分人星全安公司提案內容或以之為基礎計算等，惟此節陳述僅以描述被處分人興奇公司與被處分人星全安公司共同製刊廣告之內部分工關係，尚難據此對外卸其廣告主責任，況其所稱未能就商品內容及真實性進行審核，適突顯其於廣告製作時未善盡前揭義務，爰難認其就本案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廣告表示非具故意過失。

四、又被處分人星全安公司表示，依據其與晶華酒店公司所簽訂餐券買賣合約書，餐費最高者為 WASABI 台北 101 店假日晚餐時段，原價 800 元加計 10%服務費為 880 元，餐券背面亦記載原價格為 2,420 元至 3,520 元，故依各該內容計

算而為廣告宣稱，被處分人星全安公司未涉有故意及廣告不實情事。然被處分人星全安公司為本案商品提供者，且與各網站經營業者共同製刊廣告及銷售商品，於廣告中除就自身所售商品價格為表示，並就晶華酒店公司 WASABI 台北 101 店用餐價格為表示，以彰顯所售商品價格之折扣優惠，則其製刊廣告時，除應就自身商品價格真實表示，並應就所表示之 WASABI 台北 101 店用餐價格善盡查證及真實表示義務。惟查，晶華酒店公司自 98 年 3 月 21 日推出「週末 Early Bird」優惠活動即變更供餐價格，被處分人星全安公司與被處分人興奇公司合作而自 98 年 4 月 1 日刊載廣告，就商品價格折扣優惠積極表示，卻未就其所示 WASABI 台北 101 店用餐價格善盡查證之責，致其實際所宣稱折扣優惠與廣告宣稱不符，並足使交易相對人產生錯誤之認知及決定，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實難諉稱係因信任與晶華酒店公司所締結契約等情即予卸責。

- 五、綜上，被處分人於興奇購物網刊載廣告表示「五星級晶華飯店晶饗美食聯合餐券4人份……101 WASABI 日式精緻自助饗宴 假日每人原價\$880 現在只要 499 元！！(不分平假日/已含服務費) 超值下殺 56 折」，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興奇購物網網頁「晶華晶饗美食聯合優惠券」廣告列印資料。
- 二、被處分人興奇公司 98 年 6 月 6 日陳述書及 98 年 9 月 3 日到會陳述紀錄。
- 三、被處分人星全安公司 98 年 9 月 4 日到會陳述紀錄。
- 四、晶華酒店公司 98 年 9 月 15 日函及 98 年 10 月 29 日到會陳

述紀錄。

適用法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